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靜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靜江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94年間經營公司並擔任負責人，為公司借款擔任保證人，惟96年因公司經營不善倒閉後，無力償還龐大債務而積欠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商銀）調解不成立。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商銀具狀表示：以對外本金新臺幣（下同）4,746,139元，提供180期、利率4%、月付35,107元之清償方案，

債務人表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欲聲請更生程序等語，而未到庭調解，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06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㈡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國泰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契1筆、以其為被保險人投保於國泰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2筆。又依聲請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於該2年之所得均為0元。另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從事傳統市場流動攤販臨時工，每月薪資約為30,000元，另有獎金每年約15,000元，無其它兼職或領取補助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本院暫以31,250元【計算式：30,000＋（15,000□12）＝31,250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3.準此，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31,2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1,300元後，餘額為9,950元，不足以負擔新光商銀所提出之清償方案，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品秀